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the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 PROCEEDING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MEETINGS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Quorum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在會議開始時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若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任何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成員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必須放棄表決。

4.2 Frequency of meetings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4.3 Attendance at meetings 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其他董事、人力資源部主管、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由提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Notice of meetings 會議通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作協議，否則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14 天發出。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 7 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Minutes of meetings 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對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Written resolutions 書面決議案

(b) Listing Rules)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5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b)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b) CG Code)

-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繼任計劃，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投放於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 ()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成員亦可個別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6 REPORTING RESPONSIBILITIES 匯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附則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妥善處理。倘本職權範圍與新頒佈或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相抵觸，應以該等新頒佈或修訂的規定為準。

Note: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Terms of Reference,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